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02**

---

投诉人: 玫琳凯公司 (Mary Kay, INC)  
被投诉人: 邹燕 (ZOUYAN)  
争议域名: marykayjf.com、marykayjf.net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3年8月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年8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诚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8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8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

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3 年 9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13 年 9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意见。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在得到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后，2013 年 10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10 月 9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前（含 2013 年 10 月 2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但投诉人在专家组成立之后又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提交补充意见和递交投诉书时遗漏的证据。中心北京秘书处经与专家组协商，决定接受投诉人的补充意见及投诉人遗漏的证据，并转给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就此提交相关证据或答辩，同时将本案审限延长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被投诉人随即就投诉人的补充意见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反驳意见并补充了相关证据。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玫琳凯公司（Mary Kay, INC），地址为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达拉斯大道16251号（16251 DALLAS PARKWAY, P.O.BOX 75379-9045,DALLAS,TEXAS 75379-9045,USA）。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邹燕（ZOUYAN），地址是中国江西省乐平市洵阳街道

办事处邹家上边村5号。本案中，被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南通名扬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2012年8月10日通过注册服务商北京万网志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arykayjf.com”和“marykayjf.net”。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于1963年由玫琳凯-艾施（Mary Kay Ash）女士在美国创立，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投诉人在其诞生至今的49年里，通过不懈的努力与奋斗已经成为一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著名跨国公司。而其标注着“MARY KAY”或“玫琳凯”商标的产品，每年在全球范围内被超过2000万名的忠实用户选择使用，投诉人每年为她们提供超过1亿4000万件品质优良的系列化妆品产品和专业的美容服务。

投诉人十分重视中国市场，早在1994年，投诉人就在中国设立了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以“玫琳凯”为商号，被依法予以登记。随着投诉人的“Mary Kay”/“玫琳凯”系列产品越来越被广大的中国消费者所喜爱，其销售收入及利税也逐年增长。2004年投诉人的“Mary Kay”/“玫琳凯”系列产品在全国的销售收入已经达到了26亿元人民币，上缴的利税约为3亿元人民币；2006、2007年度两年销售收入均达到30亿元人民币，上缴国家利税约6.5亿人民币；2008年销售收入有所突破，达到了约40亿元人民币，上缴国家的利税约8.5亿元人民币；根据不完全统计2009年1月到6月的销售量已近6600万，销售收入23亿元人民币，全年仅纳税额就上缴了12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在2009年一年中，全中国的人口，每20个人中，就有一个人购买和使用过1个“Mary Kay”/“玫琳凯”产品；或者全中国每10个妇女中，就有超过1名女性购买和使用过“Mary Kay”/“玫琳凯”系列。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 投诉人在先权利

第一，投诉人享有“MARY KAY/玫琳凯”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

在中国，投诉人早于 1994 年就大陆境内第 3 大类商品项目上申请了“Mary Kay”商标并获得核准注册（即第 836104 号引证商标）。此后投诉人又在相关的类别上对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亦进行了广泛的注册，其中涉及到英文“Mary Kay”的商标注册就多达 20 多件，其中包括第 3、第 5、第 16、第 18、第 24、第 25、第 35 等十几个大类中进行申请并获得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836104、1275186、1352755、3900122、1370553），至今已有近 20 年的历史。并且也将英文商标“MARY KAY”相对应的中文商标“玫琳凯”在第 3 类等类别上进行申请并获得核准注册。

投诉人在第三类上注册的第 5947140 号“玫琳凯”商标于 1991 年 5 月 27 日提交申请，1992 年 2 月 10 日核准注册，经续展现在仍然有效。投诉人在第 3 类上注册的第 836104 号“MARY KAY”商标于 1994 年 8 月 19 日申请，1996 年 2 月 17 日核准注册，经续展现在仍然有效。且该“MARY KAY/玫琳凯”商标已经于 2011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玫琳凯公司于 2007 年正式提交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虽然由于程序的原因，国家工商总局的认定批复最终是在 2011 年下达。但是玫琳凯公司递交的证据都是从 2004 年开始，故投诉人认为工商部门最终对其驰名状态的认定应始于 2007 年的前三年起，即从 2004 年开始起至系争域名注册之前，玫琳凯公司的“Mary Kay”/“玫琳凯”商标就已经达到了驰名商标的状态。

同时，投诉人通过多年来的努力经营，通过广告媒体报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长期持续宣传企业形象，在中国已经逐步形成了以“Mary Kay”/“玫琳凯”字号和商标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和信誉，在公众中享有极强的影响力。而投诉人自身也一直重视其知识产权和商誉的保护，不断打击针对“Mary Kay”/“玫琳凯”字号和商标的抢注、抄袭及模仿等不法行为，不断致力于维护其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通过在世界及中国范围内的长期广泛大量的商业活动及宣传，投诉人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投诉人驰名商标“MARY KAY”、“玫琳凯”已经成为投诉人的代名词，无论是在全世界还是在中国都已经享有相当知名度。根据网络搜索结果显示，任何提及“MARY

KAY”、“玫琳凯”之处，都指的是投诉人。

第二，“Mary Kay”系投诉人在先使用的知名企业字号和域名。

投诉人公司名称来源于其创始人 Mary Kay Ash。同时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以“玫琳凯”的商号名义进行活动时，一定是同时使用“MARY KAY”字号，“MARY KAY”作为投诉人的英文字号在大量使用后已获得极高的知名度，并且在其所在行业有极高的地位和知名度。

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所以投诉人虽为外国企业，但其商号权当然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所述的“在先权利”之一，理应予以保护。现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高度相似，如允许其继续持有，极易使公众产生混淆，使投诉人利益受到极大损害。

为了发展在线经营，投诉人于 1994 年 9 月 15 日就已经申请获得“marykay.com”域名，1999 年 9 月 15 日申请获得“marykay.net”域名，而后在 2003 年 3 月 3 日注册了“marykay.com.cn”域名，并且一直使用至今。相关消费者已经将带有“marykay”关键字的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唯一对应的关系。

第三，系争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等在先权利构成混淆性近似

系争域名的显著部分为“marykayjf”，其主体部分“marykay”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marykay”完全相同，结尾部分两个字母“jf”为中文“家纺”拼音的首字母组成，因此其具有识别功能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MaryKay”在先注册商标/知名企业字号完全相同，整体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投诉人的请求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2) 系争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经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对“marykayjf”并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

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及其主要部分实际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请求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3) 系争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通过在 Whois-search.com 的查询，得知被投诉人和联系人均为 zou yan，联系邮箱为 [729301474@qq.com](mailto:729301474@qq.com)。

[A] 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和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

[a] 被投诉人恶意混淆为获取商业利益

在中国，投诉人早于 1994 年就大陆境内第 3 大类商品项目上申请了“Mary Kay”商标并获得核准注册(即第 836104 号引证商标)。“MARY KAY”商标在 2011 年就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7 年就提交申请认定为驰名商标)，而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是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此时投诉人的“MARY KAY”注册商标早已达到驰名状态。

同时，投诉人在第 24 大类“家纺产品”上拥有第 6145932 号“MARYKAY”及第 6145905 号“玫琳凯”商标，并且在第 35 类服务商标上拥有 1731317 号中文“玫琳凯”商标。

系争网站中大量将投诉人的中文驰名商标“玫琳凯”作为店招及商品描述使用，其目的就是为了与投诉人的品牌及服务造成混淆。而相关公众施以普通注意力时，根本不可能发觉如此细微的差别，从而在登陆该页面后即认为该网站及其展示的产品即为投诉人公司或品牌的产品，并进行下一步的点击，或出于对投诉人产品及服务的信赖而购买系争网页上的产品，以此获取不正当利益。

[b] 被投诉人对其拥有商标进行恶意的拆分使用，目的就是为了造成与投诉人商品的混淆

经查询，被投诉人享有第 3633197 号注册商标“玫琳凯/MEI LING KAI”商标专用权。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商标权利人应当对其注册商标进行合法、规范地使用，任何的拆分、突出使用一旦与他人合法权利相冲突，同样构成侵权。被投诉人在实际网站宣传过程中对其“玫琳凯/MEI LING KAI”中英文组合商标拆分使用，单独使用“玫琳凯”中文进行商品宣传，对投诉人的驰名商标造成了损害，行为本身恶意明显，目的就是为了造成与投诉人的品牌混淆，而获取非法的商业利益。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系争域名的目的就在于制造网站和网址，故意制造与投诉人及其商标之间的联系，使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该情形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持有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人的请求满足《政策》第 4(a)(iii)条及 4(b)(iv)条所规定的条件。

## [B] 其它恶意

### [a] 被投诉人开设网店进行侵权产品销售

被投诉人在其开设的淘宝网店上 <http://meilinkaipinpai.taobao.com/> 大量使用投诉人的驰名商标“MARYKAY”，同时在店面宣传及产品描述中对其拥有的“玫琳凯/MEI LING KAI”进行恶意拆分使用，仅标示“玫琳凯”，而不完整标注“玫琳凯/MEI LING KAI”，在该店铺的差评中部分消费者明确表示已经造成了混淆及误认。同时，因为被投诉人销售的侵权产品质量问题，其淘宝店铺从 2013 年 5 月 4 日开始营业起，已收到超过 10 个的关于质量问题的中评。

同时在京东、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平台，被投诉人也从事相同的恶意侵权行为，投诉人将会在接下来的行政及司法维权行动中，对被投诉人进一步打击。

### [b] 进行“玫琳凯家纺项目”招商活动

被投诉人在加盟渠道网 <http://jiameng.qudao.com/project/37680.html> 发布招商加盟信息，被投诉人声称：“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位于美丽的家纺之都——南通市区，是香港玫琳凯国际家纺集团指定的“MLK”品牌床上用品、保健枕的生产营运商。此品牌本身蕴涵了国际家纺文化的灵魂。”从网上信息显示，加盟费高达 5-10 万元。

而加盟信息所称的香港玫琳凯国际家纺集团根本没有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此加盟信息足以证明被投诉人进行虚假宣传，企图导致被投诉人恶意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及误认而非法获得商业利益。

### [c]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玫琳凯”为企业字号

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H.K MEILINKAI HOU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及“香港玫琳凯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在申请时被香港公司注册处要求更名，但由于该公司未有遵从公司注册处处长指示更改名称，处长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公司条例》第 22AA(2)条以上列名称取代其前用名称，现在的名称已被强制更改为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581672 Limited。

经江苏省工商局企业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南通市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非法活动，投诉人将会在接下来的行政及司法行动中要求被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做出整改。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自始至终都在刻意模仿投诉人的商标、企业字号，从各个角度都有意制造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假象，由此造成混淆，攀附投诉人的商誉以谋取非法利益，投诉人将保留对其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根据上述《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arykayjf.com”及“marykayjf.net”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 (1) 投诉人享有的与本案争议域名相关的权益

被投诉人专业生产床上用品及配套产品。为了经营的需要，自 2003 年起，分别在第 20、24、27 类商品上先后申请注册了“美琳凯”及“玫琳凯”商标。其中，第 24 类的“美琳凯”及“玫琳凯”商标已获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3590786、3633791），其余的商标处于商标异议及异议复审程序中。截止到目前为止，投诉人所提出的异议及异议复审均被商标局及商标评委驳回。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marykayjf”系被投诉人家纺产品“美琳凯”及“玫琳凯”商标的音译，意为“美琳凯家纺”及“玫琳凯家纺”。同时，也是被投诉人控股的“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字号的音译。

##### (2) 争议域名系善意注册、善意使用

域名的作用是正确标示计算机在互联网上的物理地址，每个域名都是独一无二的，只有这样才能使用户在互联网上找到指定地址的网站。本案中，投诉人是专门销售化妆品的化妆品公司，而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销售床上用品，二者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且投诉人递交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其字号或者商标在床上用品上享有知名度。同时，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完全是为了自身的使用，从未在网络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完全是善意注册及使用域名。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前，曾被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驰名的商标，被告对该商标驰名的事实不持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认定。被告提出异议的，原告应当对该商标驰名的事实负举证责任。也就是说，驰名商标的效力只存在个案中，不能普及或推广适用。现如今，驰名商标的认定出现泛滥的情况，很多的商标虽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但名不符实。本案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玫琳凯”及“MARYKAY”是否驰名存在异议。同时，被投诉人在产品的包装及域名出现的地方，总是醒目地标注着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完全是善意的。

(3) 投诉人故意张冠李戴，指鹿为马，其目的就是为了误导专家组，使专家组误判。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称的“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H.K MEILINKAI HOU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及“香港玫琳凯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均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关联。被投诉人亦发现“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及其注册的“香港玫琳凯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侵犯被投诉人商标权的商品，已进行了取证，并准备向工商部门投诉。而投诉人故意将上述与被投诉人毫无关联的公司的行为张冠李戴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究其本质，是为了误导专家组，使专家组误判。投诉人故意张冠李戴的行为从其递交的证据中就可以知道，投诉人递交的附件八的第 11 页是经公证的被投诉人的网页，上面醒目地标注着“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这个证据也正好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向消费者清晰地表达着自己的身份，没有误导消

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为了骚扰被投诉人，故意在销售旺季向京东及淘宝进行投诉，要求被投诉人的商品下架。最终，在被投诉人递交了合法使用的证据后未能得逞。

更为严重的是，投诉人为了达到自己不正当的目的，在与被投诉人商标异议及异议复审过程中，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被投诉人及其家人的身份信息，其行为已严重侵犯了被投诉人的隐私权，被投诉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诉人为了达到垄断市场的目的，各种手段可谓层出不穷，且无所不用其极。淘宝网上的所谓差评不能排除是投诉人的恶意所为。投诉人打着维权的幌子，用貌似合法的手段对被投诉人的合法行为横加指责、百般阻挠，其真正目的是为了对其它经营者进行封锁，从而达到垄断市场的目的。

总之，跨国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同时加大市场竞争的力度，这本无可厚非，但如果将这种私权无限制扩大化，甚至希望以此达到控制、垄断市场的目的，那就必然偏离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根本宗旨。目前有部分外国企业错误地产生了中国企业天生就是模仿他们的偏执观念，一些跨国企业由经济霸权主义衍生出知识产权垄断，一方面在国内市场对中国企业合法的知识产权进行非议，另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以不正当手段对中国企业合法知识产权进行侵害，最终目的是对中国国内市场的占领和在国际市场对中国企业进行封锁。原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女士曾在主持召开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上明确提出：“要防止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垄断，阻碍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这一论断应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重要原则。企业作为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追求利益最大化是正常的，其尽可能地扩大自己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力度也是无可非议的，但务必防止将其利益凌驾于法律和社会公德之上。超过法律的限度，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垄断去遏制别人甚至欺压别人是必须要坚决反对的。投诉人的所作所为已不是保护知识产权，而是知识霸权，显然有违法律的公平精神和诚实信用的商业原则，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恳请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裁定域名“marykayjf.com”

及“marykayjf.net”归被投诉人所有。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145932 号商标注册证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MARY KAY”，注册人为玫琳凯公司(MARY KAY INC.)，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4 类中的毛巾布、无纺布、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妇女卫生绒布、纺织品餐巾、纺织品手帕、纺织品洗脸巾、卸妆布巾（布）、卸妆布巾、卸妆用纺织物、浴巾、洗涤用手套、垫子（餐桌用布）。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 8927554 号商标注册证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MARY KAY”，商标注册人为玫琳凯公司(MARY KAY INC.)，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35 类中的广告、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计算机录入服务、将信息输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计算机文档管理、开发票、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 1731314 号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证明记载：“兹核准第 1731314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 836104 号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MARY KAY”，商标注册人为玫琳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MARY KAY COSMETICS INC.)，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96 年 5 月 7 日至 2006 年 5 月 6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3 类中的化妆品、清洁乳剂、爽身粉、润发剂、手膏、清洁胶、科隆香水、眼膏精、防水染眉毛油、粉底、半透明香粉、晚霜、湿润性面膜、护肤剂、防晒剂、化妆棉条、唇膏、眼脸膏、综合防老化装品。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 6145905 号商标注册证。该扫描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玫琳凯”，最终注册人为玫琳凯公司 (MARY KAY INC.)，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4 类中的毛巾布、无纺布、造纸毛毯（毛巾）、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妇女卫生绒布、纺织品餐巾、纺织品手帕、纺织品洗脸巾、卸妆布巾（布）、卸妆布巾、卸妆用纺织物、浴巾、洗涤用手套。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 1731317 号商标注册证明及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扫描件。从该扫描件可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核准注册的商标“玫琳凯”，用于国际分类法第 35 类服务项目上。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从中国商标网查询的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列表网页打印件，其中显示商标图案为“MARY KAY”或商标图案中包含“MARY KAY”的商标曾分别在国际分类法第 1、2、3、4、5、7、8、9、11、14、16、17、18、20、21、23、24、25、27、28、29、30、32、35、36、38、39、41、42、44 类商品上注册，申请人均为玫琳凯公司。

根据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专家组可以认定如下事实：第一，投诉人在商品国际分类法第 24、35 类商品上分别就“MARY KAY”和“玫琳凯”进行了注册，其注册申请的核准时间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且在本

案投诉后这些商标仍然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这些商标的注册号分别为：第 6145932 号、第 8927554 号、第 6145905 号和第 1731317 号。第二，从第 1731314 号商标的续展证明中，看不出该商标的图案、商标注册人以及注册的商品门类。第三，第 836104 号注册商标以“MARY KAY”为商标图案，但投诉人未提交该商标的续展证明，以致专家组无法根据商标注册证确定该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是否仍然有效。第四，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列表，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曾经在这些门类申请商标注册，但无法知悉这些注册申请的法律状态。

基于第 6145932 号、第 8927554 号、第 6145905 号和第 1731317 号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根据中国商标法，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MARY KAY”和“玫琳凯”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marykayjf.com”和“marykayjf.net”在结构上均为两级，其顶级域名为通用域名“com”和“net”，二级域名为“marykay”加“jf”构成。因此该二域名真正起区别作用的是其二级域名部分。就其二级域名而言，字符“jf”并无特别含义，但按照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分别在投诉书和答辩书中共同认可的解释，其含义为“家纺”。专家组对于这一解释予以认同。更进一步，该二级域名从含义上看便可被理解为“MARYKAY 家纺”。“家纺”在本案中显然只是一个用来限定企业经营范围的普通名词。从这种意义上讲，该二级域名真正具有商业标志显著性的部分即为“marykay”。这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字符串“MARY KAY”在构成上完全相同。可见，该二级域名与“MARY KAY”商标之间的确存在让普通公众混淆或误认的可能性。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marykayjf.com”和“marykayjf.net”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MARY KAY”间存在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 (i) 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633791 号商标注册证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玫琳凯/MEI LING KAI”，注册人为邹燕，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

国际分类第 24 类中的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鸭绒被、床上用亚麻制品、蚊帐、枕套、被罩、床上用毯、棉毯。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590786 号商标注册证。该扫描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美琳凯/MEILINGKAI”，注册人为邹燕，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4 类中的纺织品垫、床罩、被子、床单、被罩、枕套、床上用毯、蚊帐、床上用亚麻制品、纺织品家具罩。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申请号为 4893135 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案为“美琳凯/MEILINGKAI”，申请人为邹燕，申请使用商品的门类为国际分类第 20 类中的垫褥（亚麻制品出外）、枕头、野营睡袋、羽绒枕头、睡袋、儿童摇床、长沙发、垫子（床垫）、床、办公家具等，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异议复审”。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2011）商标异字第 35659 号“美琳凯 MEILINGKAI 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书记载：被异议商标“美琳凯 MEILINGKAI”与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MARY KAY”、“玫琳凯”等商标指定商品未构成类似，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摹仿其引证商标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4893135 号“美琳凯 MEILINGKAI”予以核准注册。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申请号为 4893136 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案为“玫琳凯/MEI LING KAI”，申请人为邹燕，申请使用商品的门类为国际分类第 20 类中的垫褥（亚麻制品出外）、枕头、野营睡袋、羽绒枕头、睡袋、儿童摇床、长沙发、垫子（床垫）、床、办公家具等，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异议复审”。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2011）商标异字第 43029 号“玫琳凯 MEI LING KAI 商标异议裁定

书”。裁定书认为：被异议商标“玫琳凯 MEI LING KAI”与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玫琳凯”、“MARY KAY”等商标指定商品未构成类似，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摹仿其引证商标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4893136 号“玫琳凯 MEI LING KAI”予以核准注册。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申请号为 7588787 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案为“美琳凯/MEILINGKAI”，申请人为邹燕，申请使用商品的门类为国际分类第 27 类中的地毯、垫席、苇席、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枕席、非纺织品壁挂、地垫等，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异议复审”。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2012）商标异字第 32430 号“美琳凯 MEILINGKAI 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书认为：被异议商标“美琳凯 MEILINGKAI”与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玫琳凯”、“MARY KAY”等商标指定商品未构成类似，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抄袭、摹仿其引证商标证据不足。另，异议人请求在本案中认定“玫琳凯”、“MARY KAY”为驰名商标，但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7588787 号“美琳凯 MEILINGKAI”予以核准注册。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申请号为 7588788 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案为“玫琳凯/MEI LING KAI”，申请人为邹燕，申请使用商品的门类为国际分类第 27 类中的地毯、垫席、苇席、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枕席、非纺织品壁挂、地垫等，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异议复审”。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2012）商标异字第 32406 号“玫琳凯 MEI LING KAI 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书认为：被异议商标“玫琳凯/MEILINGKAI”与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玫琳凯”、“MARY KAY”等商标指定商品未构成类似，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抄袭、摹仿其引证商标证据不足。另，异议人请求在本案中认定“玫琳凯”、“MARY KAY”为驰名商标，但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7588788 号“玫琳凯 MEILINGKAI”予以核准注册。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申请号为 7676173 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案为“MLK/美琳凯”，申请人为邹燕，申请使用商品的门类为国际分类第 20 类中的垫褥（亚麻制品除外）、非医用气垫、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枕头、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家具、竹木工艺品等，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驳回复审、异议”。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2013）商标异字第 21007 号“美琳凯 MLK 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书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成立，第 7676173 号“美琳凯 MLK”商标在“家具”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核准，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核准。被投诉人特别将该裁定书中如下文字框出：“异议人在先注册并使用在‘化妆品’商品上的‘玫琳凯’和‘MARY KAY’商标虽曾被我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但被异议商标与该商标指定商品功能、用途及销售渠道不同，分属不同行业，无关联性，且双方商标亦有一定区别，故一般消费者不会产生误认”。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申请号为 7676174 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案为“MLK/美琳凯”，申请人为邹燕，申请使用商品的门类为国际分类第 24 类中的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布、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毛巾、被罩、纺织品壁挂等，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驳回复审”。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3 年出具的“关于第 7676174 号‘美琳凯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标详细信息表的扫描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MLK/美琳凯”，注册号为 7676174，申请人为邹燕，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7 日，申请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4 类中的。决定书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委决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从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商标详细信

息网页。商标详细信息表的打印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MLK 美琳凯”，注册号为 7676175，申请人为邹燕，注册公告日为 2012 年 09 月 14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7 类中的地毯、垫席、枕席、苇席、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地垫、非纺织品壁挂，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驳回复审、异议”。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从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商标详细信息。商标详细信息表打印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玫琳凯”，注册号为 10260961，申请人为邹燕，注册公告日为 2013 年 03 月 14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0 类中的家具、床、垫子（床垫）、长沙发、儿童摇床、枕头、垫褥（亚麻制品除外）、野营睡袋、羽绒枕头，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异议”。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到的商标详细信息表。商标详细信息表打印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玫琳凯”，注册号为 10260960，申请人为邹燕，注册公告日为 2013 年 04 月 14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4 类中的床、被子、床单和枕套、床单、床上用覆盖物、蚊帐、床上用毯、被罩、褥垫套、睡袋（被子替代物），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异议”。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商标详细信息表。商标详细信息表网页打印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玫琳凯”，注册号为 10260959，申请人为邹燕，注册公告日为 2013 年 02 月 07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7 类中的地毯、垫席、苇席、枕席、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地垫、非纺织品壁挂，该申请的法律状态为“异议”。

对于前述证据的真实性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均为真实的。在前述证据中除第 3633791 号和第 3590786 号注册商标外，其余有关商标申请均尚未被最后核准注册。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第 3633791 号和第 3590786 号注册商标即“玫琳凯/MEI LING KAI”和“美琳凯/MEILINGKAI”依法在各自核准的商品上享有商标专用权。

如前所述，本案争议域名“marykayjf.com”和“marykayjf.net”在其构成中最具显著性的部分为“marykay”。与被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两个商业标志

“玫琳凯/MEI LING KAI”和“美琳凯/MEILINGKAI”相比，在整体上差别显著。因此基于被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范围，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应的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 (ii) 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商标驰字 (2011) 第 291 号批复《关于认定“玫琳凯”、“MARY KAY”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经审查研究，认定玫琳凯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上的“玫琳凯”、“MARY KAY”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07 年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推荐“玫琳凯”、“MARY KAY”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推荐函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投诉人品牌“玫琳凯”、“MARY KAY”1992 年在中国注册，该公司生产的“玫琳凯”、“MARY KAY”化妆品和彩妆品在全国同类产品中位居行业前列，连续四年 (2003-2006) 被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列入“化妆品制造行业效益十佳企业 (第一名)”；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07 年出具的用于申报中国驰名/著名商标的证明，该证明说明玫琳凯 (中国) 化妆品有限公司获得 2005 年中国化工 500 强第 5 名及中国化工资产利润率百强企业第 1 位的荣誉称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 2007 年出具的用于申报中国驰名/著名商标的证明，该证明说明玫琳凯 (中国) 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1 至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国有和年主营业务 500 万以上的非国有化妆品制造企业中排序第二；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 2007 年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说明玫琳凯 (中国) 化妆品有限公司其发布的“全国工业重点行业效益十佳企业”中连续三年 (2004、2005、2006) 荣列化妆品制造行业效益第一名。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均为真实。综合前述所有证据可知，投诉人在第 3 类化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MARY KAY”和“玫琳凯”商标在中国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同时，专家组根据商标局 2011 年认定驰名商标的批复推断投诉人

在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上注册有“MARY KAY”商标，且在认定驰名商标时仍然有效。但这仍然不能确定该商标就一定是指第 836104 号商标。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声称是上海市黄浦公证处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2013）沪黄证经字第 5881 号公证书中所记载的被投诉人网站的六张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显示，在网页左上方醒目位置均标注有“玫琳凯”字样，但该打印件中网页地址栏显示的网址并非本案争议域名，而是“marykayjf.cn”。由于投诉人在本案证据中并未提交前述公证书的完整版本，且这六张网页打印件上又没有公证书中所称的页码，故专家组无法确定这些打印件是否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网页。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被投诉人授权的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网、京东网和亚马逊网站上所开设的网店的网页打印件。这些打印件记载了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网店中的产品介绍。所有网店的网页上均标明“玫琳凯”或者“玫琳凯家纺”字样。其中淘宝网还有买家评论，且有两个匿名买家对被投诉人产品是否正宗提出质疑；亚马逊网站上还同时显示了“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字样。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江苏工商局网站上查询的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登记记录。

针对前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和盖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的公司信息扫描件。由于该二扫描件均不甚清晰，除营业执照扫描件尚可辨认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到资本、企业经营范围之外，其余信息完全无法辨认。

此外，被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包装盒、产品标签等照片以及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网店网页照片。从这些照片上看，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玫琳凯”标志时大多是在其公司名称中的正常使用或者按照被投诉人注册商标图案完整使用，但仍存在标牌或包装上单独使用“玫琳凯”的情况。

从上述双方提供的不甚清晰的证据中所反映出的有限信息看，无论投诉人还是被投诉人似乎都正着力于侵犯商标权或商标的正常使用问题的争

辩之中，与本案争议域名的归属并无直接关系。但基于被投诉人的答辩和其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也认为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投诉人是利益共同体，故而专家组在这里部分认同投诉人将被投诉人与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视为一体的主张，即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经过被投诉人授权而使用“玫琳凯”或“美琳凯”商标的。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渠道网上有关“第二届渠道网络创业加盟博览会”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有“玫琳凯家纺加盟主站”的广告。其中有加盟项目介绍、加盟条件、加盟流程等，但公司名称为南通南天针织品有限公司；在“玫琳凯加盟项目介绍”中有如下介绍：“南通南天家纺有限公司位于美丽的家纺之都——南通市区，是香港玫琳凯国际家纺集团指定的‘MLK’品牌床上用品、保健枕生产营运商……”。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3 年 8 月 1 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 ([www.icris.cs.gov.hk/csci/cns\\_basic\\_comp.do](http://www.icris.cs.gov.hk/csci/cns_basic_comp.do)) 在上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2011 年 3 月 31 日香港玫琳凯国际家纺集团 (H.K MEILINKAI HOU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 登记注册;2012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 H.K MLK HOU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2012 年 11 月 29 日，由于该公司未遵从公司注册处处长指示更改其名称，处长根据《公司条例》第 22AA(2) 条将其名称更换为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581672 Limited(公司注册号为 1581672 的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盖有江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注册信息的扫描件，但由于该扫描件过于模糊以致其内容无法辨认。被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南通天南针织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照片以及通过网络查询的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公司简介和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主页的网页打印件。在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主页上有诸如“南通南天家纺有限公司位于美丽的家纺之都——南通市区，是香港玫琳凯国际家纺集团指定的‘MLK’品牌床上用品、保健枕生产营运商……”的文字描述。

对于上诉证据的真实性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根据这些证据认为，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在法律上是两个不同的主体。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尚不能证明该二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因此判断恶意时不能将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的行为与被投诉人及其授权的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混为一谈。专家组对于投诉人将南通天南家纺有限公司的行为等同于被投诉人及南通玫琳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合本案全部证据专家组对恶意的认定问题提出如下看法：

首先，投诉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在其产品所涉领域具备了良好的声誉。这种声誉直接反映在其作为商标或商号的“MARY KAY”及与之相关标志上。即使被投诉人对这一事实不予认同，但通过被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比如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2011）商标异字第35659号“美琳凯 MEILINGKAI 商标异议裁定书”、（2011）商标异字第43029号“玫琳凯 MEI LING KAI 商标异议裁定书”等可以得知，被投诉人早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知晓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MARY KAY”了。

其次，尽管被投诉人对于第3633791号和第3590786号注册商标分别享有商标专用权，但该二商标中均未包含“MARY KAY”字样，也没有与之相近似的图样。被投诉人声称“MARY KAY”是“玫琳凯”或者“美琳凯”的音译。而在第3633791号和第3590786号商标的注册图案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被投诉人分别将该二商标标注为“MEI LIN KAI”和“MEILINKAI”。况且根据汉语发音，直接将“玫琳凯”或者“美琳凯”译作“Mary Kay”的可能性非常小，除非刻意抄袭。反过来，在西文中无论“MARY”或者“KAY”也多用于人名。“MARY”作为女性名常被译作“玛丽”，而“KAY”作为女性人名应为“Katherine”的昵称。将该二人名组合译作“玫琳凯”的可能性也很小。但在本案中，投诉人早在上世纪90年代便开始将“玫琳凯”用于其商号或商标“MARY KAY”的汉译，经过多年使用自然会在“MARY KAY”与“玫琳凯”之间建立起联系。这一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1年5月27日出具的商标驰字（2011）第291号批复《关于认定“玫琳凯”、“MARY KAY”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中得到了反映。

再则，被投诉人在知道投诉人以“MARY KAY”作为商标和商号的情况下，撇开自己注册商标图案中原有的音译字母组合，将“MARY KAY”作为本案争议域名中最具显著性的部分。这种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没有尽到正常市场秩序下所要求的合理注意义务，即被投诉人没有履行适度的避让义务。当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在相关领域的商誉心知肚明，而又不履行相应义务时，则可能导致不正当利用他人商誉的结果。这同时可能导致消费者受到损害。这绝不是正常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应当鼓励的行为。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被投诉人提交了若干由商标局出具的裁定书。其中多次提到被投诉人的商标与投诉人商标间不会造成消费者误认。而专家组在前面所认定的混淆或者误认并非发生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商标之间，而是投诉人的商标与本案争议域名之间。各自比较的对象不同。因此商标局的相关裁定书所作出的结论与本案的裁决并无直接关系。

综合前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的。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满足《政策》4.a (iii) 的规定。

## 5、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marykayjf.com”和“marykayjf.net”转移给投诉人玫琳凯公司（Mary Kay,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